**附件四**

**教師專業發展津貼使用情况  
總結報告**

***（請于2024年12月31日或之前以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。）***

*（請在合適方格* □ *內加上* *號，幼稚園可選擇多于一個選項。）*

|  |
| --- |
| **致：教育局常任秘書長**  **（經辦人：教育局幼稚園行政2組**  **地址：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胡忠大厦23樓2329室(傳真號碼：3691 8021)）** |

本校已按教育局通函第17/2022號所列的規定運用「教師專業發展津貼」，于2021/22至2023/24學年推展校本教師專業發展計劃。

1. 繼本校于\_\_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提交的中期報告，本校曾運用津貼推行以下措施，以提升教師的專業能力：

|  |
| --- |
|  |
|  |
|  |
|  |

1. 學校會／已透過以下途徑，讓受惠教師與其他教師分享所學的技能和知識：

* 在校內建立學習圈
* 安排分享會向其他校內教師推廣良好經驗
* 安排教師共同備課及／或同儕觀課
* 其他﹕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1. 請簡述學校運用津貼推行各項措施的成效：

* 加强教師在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(課題)方面的知識
* 加强教師的教學技巧及方法
* 加强對學生的支援
* 優化校本課程
* 其他﹕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1. 截至2024年8月31日，上述津貼 □ 已用的金額爲﹕\_\_\_\_\_\_\_\_\_\_元；

□ 尚有餘款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元，稍後將退還教育局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聲明** | |
| **本人／本校確認：**   1. 本校已就「教師專業發展津貼」備存獨立帳目，以妥善記錄津貼的所有收支項目，幷在提交予教育局的經審核周年帳目內呈報這些收支。所有帳簿、采購記錄、收據、付款憑單及發票等會由本校保存至少七年，以作會計及審核用途。如經審核周年帳目的實際結餘與上述不符，本校會儘快通知教育局，以作跟進；以及 2. 本校如未能提供相關文件以供審核、未有按本通函訂明的適用範圍使用津貼，又或不符合發放津貼的條件，本校會將獲發放的津貼全數退還政府。 | |
| |  |  |  | | --- | --- | --- | | 學校名稱： | （中文） |  | |  | （英文） |  | |  |  |  | | |
| 學校注册編號： | （學校印章） |
| 校監簽署： |
| 校監姓名： |
| 日期： / / |
| 聯絡人（姓名）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 （職位）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 電話號碼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 |
|  | |